

合同编号: x2026-070

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交通、工信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NMGZC-G-F-260296

包段名称: (第 1 包) 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调度
和应急指挥系统运维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树礼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
敕勒川大街 6 号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15049107318

乙方（供应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邮编：210014

联系电话：025-88018888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6 年交通、工信运维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296）第 1 包（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应急指挥系统运维） 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2026 年交通、工信运维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296）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与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
- （三）甲方的采购文件；
- （四）乙方的响应文件（视为乙方的服务承诺）；
- （五）甲方、乙方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一）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音频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安全设备和软件、工作站、LED 大屏和通风空调设备。

设备列表：

序号	名称	厂商	型号	已使用年限	设备状态	数量
一、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1	大数据服务器	H3C	R4900	6	在用	9
2	数据共享服务接口服务器	H3C	R6900	6	在用	2
3	缓存服务器	H3C	R6900	6	在用	2
4	交换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H3C	R6900	6	在用	2
5	交换平台应用服务器	H3C	R6900	6	在用	6
6	负载均衡服务器	H3C	R4900	6	在用	2
7	磁盘阵列	H3C	CF8820	6	在用	1

8	应用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H3C	R6900	6	在用	5
9	应用系统应用服务器	H3C	R6900	6	在用	5
10	负载均衡	深信服		6	在用	2
二、网络设备						
1	光纤交换机	H3C	CN3300B	6	在用	2
2	交通综合信息网交换机	H3C	S7503E-M	6	在用	1
3	互联网交换机	H3C	5560X-54C-EI	6	在用	1
4	IP 多媒体调度主机	惟新	CTS3000	6	在用	1
5	综合接入网关	惟新	NC-MG930	6	在用	1
6	音频接入网关	惟新	NC-MG221	6	在用	1
7	POE 接入交换机	H3C	S5130S-28P-HPW R-EI	6	在用	1
8	无线控制器	H3C	WX2560H	6	在用	1
9	双频无线 AP	H3C	WA5320	6	在用	3
10	交换机	H3C	S5130S	6	在用	8
11	交换机	H3C	S5120V2	6	在用	2
三、音频扩声系统						
1	时序电源控制器	TENDZONE	PM-3008	6	在用	2
2	数字音频处理器	TENDZONE	CLEAR K16	6	在用	1
3	主扩声音箱	TENDZONE	CFS-8	6	在用	4
4	吸顶音箱	TENDZONE	ACS-6	6	在用	6
5	功率放大器 (主扩声音箱)	TENDZONE	ADM2350	6	在用	2
6	功率放大器 (吸顶音箱)	TENDZONE	ADM4350	6	在用	1
7	会议发言主机	TENDZONE	Z-5600	6	在用	1

8	会议发言主席单元	TENDZONE	Z-5201C	6	在用	15
9	会议发言代表单元	TENDZONE	Z-5201D	6	在用	1
10	无线话筒主机	TENDZONE	AMW-20R	6	在用	1
11	手持无线话筒	TENDZONE	AMW-100H	6	在用	2
四、集中控制系统						
1	集中控制主机	CREATOR	CR-PGMIII	6	在用	1
2	无线控制触摸屏	Apple	iPad	6	在用	1
五、安全设备和软件						
1	数据脱敏系统	世平	SIMP-SDM 敏感数据脱敏系统	6	在用	1
2	安全运维审计平台	建恒信安	JH-OAM-100H 运维审计与管控系统	6	在用	2
3	日志审计系统	建恒信安	JH-LAS-300H 日志审计分析系统 V2.0	6	在用	2
4	漏洞扫描	建恒信安	JH-RAS-2000H 漏洞扫描系统	6	在用	2
5	病毒防护系统	瑞星	企业终端安全管理 系统软件 3.0 网络版	6	在用	2
6	数据库审计	建恒信安	JH-SEA-1000H 数 据库安全审计系 统 V3.0	6	在用	1
7	网站防护系统	远江盛邦	W1000-2516P Web 应用防护系 统	6	在用	2

8	安全准入	杭州盈高	ASM-6303 入网规范管理系统	6	在用	2
9	上网行为管理	华为	ASG5520	6	在用	1
10	IPS	安数云	DCS-IPS-H2000 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6	在用	2
11	防火墙	华为	USG6565E	6	在用	4
12	态势感知探针	远江盛邦	RayTAP-8028 流量复制汇聚系统	6	在用	2
13	态势感知分析平台	建恒信安	JH-NAPM-5000H 网络应用性能分析系统	6	在用	2
14	网闸	奇安信	SecSIS	6	在用	3
15	WAF	盛邦安全	W1000-2516P	6	在用	2
六、工作站						
序号	名称		单位	已使用年限	设备状态	数量
1	一机双屏工作站		台	6	在用	2
2	一机单屏工作站		台	6	在用	15
3	DVI 分屏器		台	6	在用	20
七、LED 大屏						
1	LED 大屏		平米	6	在用	40.5
2	拼接处理器		台	6	在用	1
3	光纤延长器		台	6	在用	16
八、通风空调						
序号	名称	厂商	型号	已使用年限	在用	数量

1	门厅室内机	大金	FXSP45CA	6	在用	2
2	指挥大厅室内机	大金	FXSP125CA	6	在用	4
3	室外机	大金	RUXYQ20BA	6	在用	1
4	大屏检修通道柜机	大金	FNVQ205AAKD	6	在用	1
5	设备间环境空调	大金	FNVQ203AAKD	6	在用	1
6	全热交换机	大金	VAM350GMVE	6	在用	1

（二）产品软件运维：基础数据库、数据同步集成中间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数据交换中间件。

软件运维列表：

序号	名称	使用状态	数量
1	达梦数据库	在用	1
2	东方通 ETL 数据集成工具	在用	1
3	东方通 WEB 中间件	在用	1
4	东方通 DXP 数据交换平台	在用	1

（三）基础环境运维：机房基础环境及设施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已使用年限	使用状态	数量
1	PDU 配电单元	台	6	在用	14
2	密闭通道组件	套	6	在用	1
3	精密空调系统	台	6	在用	2
4	模块内动环监控系统	套	6	在用	1
5	模块内功率/信号电缆及其他附件	套	6	在用	1
6	UPS 功率模块	个	6	在用	2

（四）驻场运维服务：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应急指挥系统所属硬件设备、产品软件、运行基础环境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现场巡检、故障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同时覆盖定制化软

件综合交通运输共享交换平台的系统日常运维、数据共享服务及业务问题答疑等工作。

（五）其他运维：对项目安全设备进行特征库升级和后续支持与维护。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1	漏洞扫描	台	建恒 JH-RAS-2000H	2
2	WAF	台	盛邦安全 W1000-2516P	2
3	日志审计	台	建恒 JH-LAS-300H	2
4	数据库审计	台	建恒 JH-SEA-1000H	1
5	态势感知分析平台 (含探针)	台	建恒 JH-NAPM-5000H	2
6	杀毒软件	套	/	2
7	IPS	台	安数云 DCS-IPS-H2000	2
8	防火墙	台	华为 USG6500E	4
9	虚拟化软件及授权	点	H3C CAS 云计算管理平台 V5.0 (E0535)	60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标准

（一）人员需求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名单及本项目拟任职务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项目组全体人员达到运维现场与甲方开展运维工作对接会。项目组全体运维人员在运维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 具体岗位需求及分工如下：

序号	岗位角色	人数	负责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	是否驻场
1	项目经理	1	项目整体规划管理	负责项目整体规划管理，协调客户、开发、测试、运维等多方资源，推进需求落地。处理项目问题与冲突，及时汇报进展，保障项目按期交付。	否（按需到场，接到服务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
2	驻场项目经理	1	项目管理	负责形成项目运行情况汇报。客户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对软件运维的优质、高效、安全负全责。	是（驻场）
3	技术专员	1	运维保障	保障平台日常稳定运行，进行备份、恢复、处理线上故障、告警排查并解决问题。维护系统安全、权限管理，定期巡检，编写运维文档。	是（驻场）
4	软件工程师	1	应用系统运维	负责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功能模块优化升级；应用系统发布、更新、测试；与应用系统相关的其他事项。	是（驻场）
5	数据运维工程师	4	数据运维	负责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源维护、数据共享服务等，完成现有交通行业数据运维，清洗，基本治理和数据利用，为用户提供相应的数据综合使用支撑。	否（按需到场）

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甲方的审核并签订保密协议。

4. 驻场工程师能够独立应对各项任务和各种突发情况。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对人员管理、操作规范和人员安全相关事项负总责。

6. 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7. 乙方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在 15 日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8. 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运维服务的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0. 驻场运维人员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现场考勤管理制度，自觉规范日常出勤考勤。月度考勤违规次数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严重履约违约，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更换驻场人员；整改仍达不到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对中标单位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初验, 若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应急响应

1. 应急预案

制定系统故障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并使相关人员熟悉应急预案, 责任到人。

2. 故障分级与响应时效

(1) 硬件设备故障: 一般故障响应时长不超过 1 小时, 重大故障响应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 服务响应台账记录须完整规范。

(2) 驻场服务模式: 采用 5×8 小时工作日现场驻场、节假日应急响应、重点时期重保服务模式。周末及节假日甲方需要现场服务的, 运维工程师须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 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置解决, 重大问题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在双方协商时限内处置完毕。

3. 故障处置要求

若设备现场无法修复, 乙方须及时出具设备更换方案及整改建议, 并全程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更换事宜,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按合同约定执行。凡设备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且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修复的, 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三) 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内容

1. 运维服务总体目标

(1) 保障项目范围内的信息系统、硬件设备、网络和网络

安全设备、其他配套设备 7×24 小时稳定运行，每月检查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运行状态。

（2）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响应用户报障、系统告警，快速定位软硬件、网络、应用等故障原因，实现问题闭环。

（3）采购方对运维服务满意度≥95%。

（4）各类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按时提交。

（5）严格遵守采购方管理制度、信息安全规定及运维流程。

2. 运维服务范围

本项目运维服务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应急指挥系统所属全部软硬件及配套环境，具体包括：

（1）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音频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安全设备和软件、工作站、LED 大屏和通风空调设备（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产品软件运维：基础数据库、数据同步集成中间件、应用服务器中间件、数据交换中间件（含达梦数据库、东方通 ETL 数据集成工具、东方通 WEB 中间件、东方通 DXP 数据交换平台）。

（3）基础环境运维：机房基础环境及设施设备，含 PDU 配电单元、密闭通道组件、精密空调系统、模块内动环监控系统、模块内功率/信号电缆及其他附件、UPS 功率模块。

（4）驻场运维服务：上述硬件设备、产品软件、运行基础环境及其他相关设备的现场巡检、故障响应与技术支持服务，同时覆盖定制化软件综合交通运输共享交换平台的系统日常运维、数据共享服务及业务问题答疑等工作。

(5) 其他运维：对项目安全设备进行特征库升级和后续支持与维护。

3. 分项运维服务内容及标准

(1) 硬件设备运维

巡检要求：每日对音频扩声系统、集中控制系统、工作站及LED 大屏设备开展一次巡检，每月对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系统软件及运行基础环境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对通风空调系统巡检一次，确保设备巡检覆盖率 100%、问题发现整改率 100%；巡检内容涵盖设备基本信息、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安全配置、系统账户、系统日志及补丁更新等，按月汇总形成标准化《巡检报告》。

安全加固与版本运维：常态化开展安全加固与版本运维，按需梳理软硬件资产清单，修复系统高危漏洞与安全隐患；结合厂商更新公告及业务需求，分批次推进操作系统、业务软件、安全组件的补丁修复及版本升级。严格遵循先测试后上线原则，提前完成兼容性验证与升级预演，做好操作记录、版本留存与回滚预案。安全补丁修复及时率 $\geq 99\%$ 、版本升级完成率 100%，补丁与升级操作不得引发业务中断事件。

故障处置：严格遵守响应时效规定，完整规范记录服务响应台账；现场无法修复的设备及时出具更换方案与整改建议，全程配合甲方完成设备更换。

(2) 产品软件运维

乙方每月组织一次系统常规巡检，确保巡检覆盖率达 100%、问题发现及整改闭环率达 100%。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

进程运行状态、线程池负载情况、连接池运行状态、系统日志异常信息、服务器系统资源使用情况、任务调度执行状态、作业报错明细、数据库实例运行状态、数据库会话与锁机制、存储空间利用率及数据备份有效性等。每次巡检完成后做好汇总分析，按时出具并提交《系统巡检报告》。未按规定每月开展巡检、巡检覆盖率或问题整改闭环率未达 100%、巡检内容缺项漏项、未按时提交巡检报告的，均视为履约违约。

（3）基础环境运维

乙方须每日对机房基础环境开展 1 次巡检，确保巡检覆盖率 100%、问题发现及整改闭环率 100%。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动环设备运行状态、设备负载率、开关运行状态及告警信息、蓄电池工作状态及告警、精密空调系统运行工况、机房温湿度参数、滤网工况及相关告警等，全面保障机房供配电、制冷、监控全链路持续稳定可靠。每月对巡检情况汇总梳理，按期编制并提交《机房基础环境巡检报告》。未按要求每日开展巡检、巡检缺项漏项、巡检覆盖率或问题整改率未达标、发现问题拖延不予解决，甲方有权视情节限期责令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以及未按时整改的均视为履约违约。

（4）驻场运维服务

驻场人员需针对综合交通运输共享交换平台（含 1231 个功能点）提供全流程应用维护与技术支持：

系统日常运维：同步开展接口运维开发、系统性能优化、功能微调等技术优化工作。

数据共享服务：基础数据加载、校验、修复及清洗，保障存

量数据安全稳定使用，统筹新增数据源接入、分析及实施工作，推进多类型数据库建模建设。

业务问题答疑：针对账号登录权限、数据归集上报、资源目录共享、接口调用等相关工作进行业务答疑。本项目驻场人员稳定率不低于 90%，保障共享交换系统全年运行可用率不得低于 90%。驻场人员配置不足、人员稳定率未达标、系统全年可用率低于 90%，未按要求落实重保值守、专项排查、数据治理及优化开发工作，造成系统运行卡顿、数据异常、服务中断等问题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逾期或未达标的，均视为履约违约。因乙方人员管理不当、处置不及时、运维不规范造成系统故障、数据错误、业务中断及一切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运维

特征库升级服务覆盖率 $\geq 100\%$ ，升级服务可随时发起、正常执行，严禁出现非计划性服务中断。常规特征库升级任务成功率须达到 100%，紧急升级任务成功率不低于 99.5%；升级全过程严防数据泄露、恶意代码注入、业务中断等重大安全事件发生。升级完成后，特征库合规性须 100%符合等保 2.0、行业安全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本项目特征库升级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未达标上述指标要求的，均视为履约违约。

（6）服务满意度

乙方须配合甲方根据各项运维工作完成情况开展月度、季度服务满意度测评，测评采用 100 分制，月度及季度满意度测评得

分不得低于 70 分，且服务履约周期内不得出现重大有效投诉，否则视为违约。

（7）文档与台账

乙方须规范建立运维台账，做到台账实时更新，记录内容真实完整、逻辑清晰、留存可追溯；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提交巡检记录、月/年度运维报告，确保报告资料详实、数据准确，报告审核通过率须达到 100%。运维台账更新不及时、记录残缺无法追溯，或未按时提交报告、报告审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以及未按时整改的均视为履约违约。

（8）网络安全要求

乙方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安全巡检、漏洞排查、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常态化做好安全策略优化、特征库升级、账号权限梳理与管控，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及应急响应处置机制。须积极配合项目等级保护全周期工作，严格按照等保合规标准，协助甲方完成等保测评前期准备、资料归集整理、安全问题整改、现场测评配合等工作，按需提供运维文档、基础数据及全程技术支持，确保等保测评顺利达标通过。

未按要求落实安全运维工作，或拒不配合、拖延推诿等保相关工作，影响等保测评进度及合规达标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均视为履约违约。若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一步追究其相应责任。

4. 服务交付成果

项目交付成果清单:

交付周期	交付成果名称
每日交付	《日常巡检记录表》、《系统运行、功能巡检记录表》
重保期间每日	《安全值守日报》、《平台重保巡检报告》
每月交付	《月巡检总结报告》
故障处置后	《故障处置报告》
安全事件处置后	《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安全事件处置报告》
重保服务完成后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方案》、《事件处理报告》
年度交付	《项目运维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年度交付	项目全量运维档案资料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周期 365 天。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协助乙方开展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及数据。

(二) 甲方原始系统设备发生升级更换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质

量及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服务质量。

（四）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成立项目维护小组，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稳定。变更项目小组成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驻场人员应保证运维服务期间工作日出勤率符合甲方考勤要求，驻场人员不得同时请假影响运维工作。

（二）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招标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

（三）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及时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需求单位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迁移文档数据。

（六）乙方项目小组成员信息：

组长： 汤晓燕 联系方式： 18375311348 。

成员： 周涛 联系方式： 15298386163 。

成员： 蒙子 联系方式： 18704979255 。

成员： 王皖东 联系方式： 13701586673 。

成员： 黄旭 联系方式： 15195385226 。

成员： 王雷 联系方式： 15805151707 。

成员： 谢霄鹏 联系方式： 15189801553 。

成员： 张华 联系方式： 15051887544 。

成员： 陈维维 联系方式： 13951907146 。

成员： 杨利红 联系方式： 13770689078 。

成员： 纪蓉 联系方式： 13951627456 。

成员： 李世玺 联系方式： 13705196494 。

成员： 周宇 联系方式： 18602558745 。

成员： 马俊超 联系方式： 18551731877 。

成员： 王晖 联系方式： 18951891183 。

成员： 张炜 联系方式： 13814019455 。

成员： 朱治邦 联系方式： 13913012846 。

成员： 白桦 联系方式： 13770720909 。

成员： 甘雷琼 联系方式： 18120112198 。

成员： 白杰 联系方式： 13602676872 。

成员： 张军波 联系方式： 15962983775 。

七、服务承诺

（一）乙方服务承诺：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证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并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对故障申告进行登记，并完整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

3.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技术解决方案、问题排查支持。

4. 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障运维任务顺利完成，实现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维。

5. 运维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安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开展应急处理，使业务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并排查风险来源、实施安全加固。

7. 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系统及业务数据、设备登录及配置信息等。

（二）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甲方联系人：苗雨田 联系方式：15049107318。

乙方联系人：汤晓燕 联系方式：18375311348。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系统运维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规定，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乙方应保障业务系统稳定安全运行，运维工作资料完整准确，驻场人员满足出勤要求，项目组能够胜任并完成本项运维工作。上述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一）验收组织

验收由甲方自行组织，邀请专家参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二）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硬件设

备运维、软件运维、基础环境运维、驻场运维服务、其他运维、人员岗位配置、服务交付成果等技术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

2. 商务履约内容：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违约责任等商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

（三）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供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自身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3. 验收后服务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验收结果处理

1.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合同终止等相关手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2. 验收基本合格（需整改）：乙方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复核合格后转为验收合格，办理相关结算手续；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3. 验收不合格：

（1）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明确不合格原因及处理意见，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书后按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可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次数不超过 2 次；

(3) 经 2 次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九、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 899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 分期付款：

本合同款项共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359600 元，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期：乙方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539400 元，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三) 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 号：4301012909100365164

(四)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

电力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7800000176

(五)甲方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应与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一致,甲方凭票付款。若因乙方开票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六)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日内以书面方式(签章)通知甲方,并说明更改收款账户信息的合理原因。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三)保密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

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四)乙方应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安全措施,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甲方单位保密要求,严防失泄密情况发生。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甲方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乙方若泄露工作中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10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乙方构成单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乙方如将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都必须以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确认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准。

（二）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重要的来往文件包括：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文件均可作为合作执行的依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之日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

（三）如任一方所列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在发生变更前10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其送达地址仍以先前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地址为准。

（四）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变更己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1. 变更方以书面通知（签章）的方式告知对方的；
2. 变更方以指定之电子邮箱发出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告知的。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选择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履行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二者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无法恢复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违反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永校
经办人：苗雨田
签订日期：2026.7.3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7.3